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4345號

聲 請 人 徐春泉

徐俊源

徐瑞亭

劉美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林宗本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徐陳茶妹之遺囑執行人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徐陳茶妹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徐春泉、徐俊源係被繼承人徐陳茶妹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之子，聲請人徐瑞亭、劉美景則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孫、媳，被繼承人徐陳茶妹於112年6月24日死亡，生前立有代筆遺囑，惟被繼承人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亦未委託他人指定，且無法召開親屬會議，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132條及1211條之規定，聲請指定為被繼承人指定遺囑執行人等語。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舊式手抄版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代筆遺囑暨認證書影本等為證。

二、按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時，應按指印代之；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，或委託他人指定之；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，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；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

之；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，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，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；其由法院指定者，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；親屬會議會員，應就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尊親屬。(二)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。(三)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。前項同一順序之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親等同者，以同居親屬為先，無同居親屬者，以年長者為先。依前2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，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，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；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：(一)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。(二)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。(三)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；親屬會議，以會員五人組織之，民法第1194條、第1209條第1項、第1211條、第1218條第1131條、第1132條、第1130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等主張被繼承人徐陳茶妹於112年6月24日死亡，其生前於108年3月20日立下代筆遺囑並經認證，聲請人徐春泉、徐俊源為其子，聲請人徐瑞亭、劉美景為其孫、媳等事實，業據聲請人等提出代筆遺囑影本、認證書影本及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聲請人等主張被繼承人生前所立之遺囑並無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未委託他人指定，且被繼承人無民法第1131條規定之親屬等情，亦據其提出舊式手抄版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正。則聲請人徐春泉、徐俊源為其子，聲請人徐瑞亭為其代位繼承之孫，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，聲請人劉美景為其受遺贈人，均屬利害關係人，聲請本院指定遺囑執行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此外，聲請人等聲請指定林宗本地政士為遺囑執行人，而其他繼承人並未表示意見。茲審酌林宗本地政士為執業地政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與本件遺囑之執行亦無利害關係，且無不得擔任遺囑執行人之消極資格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，乃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黃雅慧